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 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金越顺、吴海祥、黄伟明、夏青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分别为：【2019】98 号、【2019】99 号，以下分别简称“【2019】98 号《决定书》”、“【2019】99 号《决定书》”）。现将前述《决定书》原文内容分别公告如下：

一、【2019】98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1、2017 年 8 月，你公司、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信达”）和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租赁”）三方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2018 年，你公司已按照合同履行向星宇信达交付设备的义务且按照三方合同承担对汇金租赁的担保责任，关联方汇金租赁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向你公司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形成了对你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存在期末未披露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2017 年和 2018 年，你公司同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订 2 项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6.95 亿元。上述合同均只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进展和交付情况，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预付款和进度款延期收款的情形。

3、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4000 万元，约定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如达成协议中全部转股条件，将把 4000 万元借款债权转换为信宇人的股权。你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投资合同的进展，未说明是否达成转股条件，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交易进展的情形。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对上述违规事项及时整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公章管理使用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

你公司应当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2019】99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金越顺、吴海祥、黄伟明、夏青华：

近期，我局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精功科技存在下列问题：

1、2017 年 8 月，精功科技、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信达”）和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租赁”）三方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2018 年，精功科技已按照合同履行向星宇信达交付设备的义务且按照三方合同承担对汇金租赁的担保责任，关联方汇金租赁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向精功科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形成了对精功科技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精功科技存在期末未披露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2017 年和 2018 年，精功科技同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订 2 项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6.95 亿元。上述合同均只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进展和交付情况，精功科技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预付款和进度款延期收款的情形。

3、精功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4000 万元，约定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如达成协议中全部转股条件，将把 4000 万元借款债权转换为信宇人的股权。精功科技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投资合同的进展，未说明是否达成转股条件，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交易进展的情形。

精功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长金越顺、总经理吴海祥、财务总监兼时任董事会秘书黄伟明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现任董事会秘书夏青华对未及时披露精功科技与信宇人的重大交易进展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予以警示。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此外，现场检查中发现精功科技公章管理使用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你们应当负责对精功科技存在的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